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17]第 0420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6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殷艳红律师、王云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
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7 层多功能厅举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三)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洪敬南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

（一）出席本次大会人员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0,211,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991%。出席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列席本次大会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3. 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本次大会《会议通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大会的议案共十二项：

-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审议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八）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审阅的议案;

(九)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选举洪敬南先生、陈延平先生、高燕女士、郭孔丞先生、王思东先生、郭惠光女士、任亚光先生、黄小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选举任克雷先生、吴积民先生、马蔚华先生、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选举栾日成先生、雷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经验证,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相符, 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 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结果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比例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八) 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十)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选举洪敬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延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选举高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选举郭孔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选举郭惠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选举任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60,211,03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

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选举黄小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十一)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选举吴积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选举马蔚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选举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十二)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 审议

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选举栾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选举雷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60,211,039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47,850,79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的 100%)。

经验证,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 _____

殷艳红

见证律师: _____

王云松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